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會委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5210066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事日程及關係文書各 1 份

開會事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6 月 3 日(星期三)

-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處理)
-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處理)
- 三、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等 8 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分別擬具「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等 3 案。

開會時間：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及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兩天一次會】

開會地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持人：李召集委員彥秀

聯絡人及電話：于翊庭 23585567 傳真：23585578

出席者：本會委員

列席者：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

財政部莊部長翠雲、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行政院主計總處、法務部

副本：本院各相關單位、本院各黨團

備註：

- 一、各單位列席名單電子檔應於開會前 1 日傳至 ly20988@ly.gov.tw(經辦人：林薦任科員采陵，聯絡電話：2358-5586)。
- 二、各列席機關單位(機構)均應經輪值召集委員同意後，才得指定代理人列席；未經同意而未列席或擅自指定他人列席，一律視同無故缺席。
- 三、為符合政府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政策，請各單位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

裝

訂

線